

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务公开制度

为充分发挥全体党员民主教育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，完善监督制约机制，推动党建工作更上新台阶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（试行）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各党支部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党务公开的指导思想

党务公开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思想，坚持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，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和“党要管党，从严治党”的方针。

第二条 党务公开的主要内容

1. 党建工作目标计划及考核考评情况。
2. 党组织机构变动情况；党组织及党员隶属关系变动情况等。
3.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受到表彰、奖励、记功及通报批评、处分或处理情况。
4. 党组领导班子自身建设情况，包括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会前意见征集、会后整改措施及其落实情况；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情况等。
5. 干部人事制度执行情况，主要包括干部任前公示、竞争上

岗、培训学习等情况。

6. 对党员的考核考评情况，后备干部推荐情况。

7. 入党积极分子及发展对象培养、发展情况；预备党员培养、发展、转正情况。

8. 党组织和党员廉洁自律情况，受到投诉举报情况。

9. 党费收缴及变动情况。

10. 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。

第三条 党务公开的主要形式

1. 党员大会通报。通过召开支部党员大会，对党建目标计划及完成情况、党风廉政建设情况、党员考评考核、组织发展党员、执行上级党组织有关重大决议事项等进行通报。

2. 公开告知形式。将干部任前公示、竞争上岗情况、党员组织发展、创先争优评比等情况通过公示栏张贴等形式进行公开告知。

3. 会议学习传达。利用支部中心组学习、党小组会、委员会等形式，对有关党内文件进行学习传达。

4. 网站信息公开。利用政务中心平台网站设立党建工作专栏，对有关内容实行网上公开。

第四条 党务公开有关规定

1. 党的秘密事项，或者有关事项尚处在党的秘密阶段，不列

入党务公开内容。

2. 党务公开可以区分不同情况，采用年度公开、半年公开、季度公开、月度公开等定期公开方式，如有必要可以随时公开。

3. 有关事项公开前，应当报经分党委书记审核，重要事项还应报经分党委会审核批准。

4. 党务公开的内容或方式，不得侵犯法律规定的公民个人名誉权、人格权和隐私权。

5. 党员及党外群众对党务工作如有建议、批评和意见，可以向党支部反映。党支部应认真听取、积极采纳党员和党外群众意见或建议。